嘉兴市交通运输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行业**  **领域** |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 **违法行为代码** | | **违法行为名称** | | **实施机关** | | **业务类别** |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形** | | **处罚**  **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道路运输、水运、港口 | 330218165000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 200031 |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道路客运经营、机动车租赁经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道路运输经营人者（单位） |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长途客运经营者包括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
| 200032 | |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2 | | 道路运输 | 330218142000 | 未按规定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的处罚 | 200033 | | 未按规定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道路货运物流运营单位运输经营人（单位或个人） |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0034 | | 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 |
| 200035 | | 未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序号** | **行业**  **领域** |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 **违法行为代码** | | **违法行为名称** | | **实施机关** | | **业务类别** |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形** | | | **处罚**  **对象** | **处罚**  **种类**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道路运输 | 330218769000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49 |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道路客运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减轻 | 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 | | 道路客运客运运输经营人者（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4 | | 道路运输 | 330218769000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50 |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道路货运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减轻 | 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5 | | 道路运输 | 330218767000 | 无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转让客运班线营运权的处罚 | 200057 | | 未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城市公交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失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公共汽车经营道路运输经营人（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6 | | 道路运输 | 330218767000 | 无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转让客运班线营运权的处罚 | 200058 | |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取得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 应当取得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失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经营 |
| 7 |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2 |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8 |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3 | | 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第（四）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9 |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4 | | 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
| 10 |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5 |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人（个人） | 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 | | 道路运输 | 33021877800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200066 |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人（个人） | 罚款 | 处1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 | | 道路运输、水运、港口 | 330218165000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 300012 |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第二款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13 | | 道路运输、水运 | 330218142000 | 未按规定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的处罚 | 300013 | |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未实行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国内水 路运输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减轻 |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14 | | 水运 | 330218540000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300014 |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第十七条第三款在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城市园林等实行船舶总量控制的水域，申请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应当事先取得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授予经营者。以招投标方式授予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的，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承运人责任保险、服务质量要求等条件。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的，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15 | | 水运 | 330218112000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 300016 |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3.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有客位总数三十个以上的取得《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自有小型客船；第十七条第四款 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或者其办公场所、投入运营的船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报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的，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16 | | 水运 | 330218112000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 300017 |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17 | | 水运 | 330218112000 |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 300018 | |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
| 18 | | 水运 | 330218503000 |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300020 | | 未经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19 | | 水运 | 330218503000 |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300021 | | 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20 | | 水运 | 330218503000 |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300022 | | 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符合减轻情节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 |
| 21 | | 道路运输、水运、港口 | 330218165000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 500032 | |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港口安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 |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22 | | 港口 | 330218343000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500116 |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港口防污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3 | | 港口 | 330218715000 |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处罚 | 520124 | |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港口经营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 减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 | | 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4 | | 海事 | 330218007000 |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 600019 | |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减轻 | 1. 主动配齐所需船员；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配员不足或本船其他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配员不足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 |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缺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 | | 罚款 | 处4000元罚款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缺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 |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但实际配员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的 |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 25 | | 海事 | 330218057000 |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600032 | |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员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减轻 | 聘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  1.主动配齐所需船员；  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本违法行为或本船其他情况的；   1.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本违法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聘用单位 | 罚款 | 1. 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的处6000元，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1.3万元，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1.6万元，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未持有的处2.2万元；   2.1名高级船员超越范围的处6000元，船长（驾驶员）超越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1.3万元，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上超越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1.8万元；  3.其他情形不适用减轻处罚。 | 责令不合格船员立即离岗，该船按规定配齐船员后方可航行 |
| 直接责任人员有以下情形的：   1. 主动承认本违法行为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的； 3. 检举本船他人违法行为情况，并查证属实的； 4. 聘用单位安排其上船任职，并查证属实的；   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的处500元，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800元。  高级船员超越范围的处500元，船长（驾驶员）超越范围的处800元。  3.其他情形处1000元罚款。 |
| 26 | | 海事 | 330218167000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 600035 |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减轻 | 主动纠正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值班船员 | 罚款 | 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 | | 海事 | 330218138000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 600037 |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一）外国籍船舶；（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向相应的引航机构提出引航申请；  2.直接聘请引航员；  3.聘请非引航员登船引航的 |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8 | | 海事 | 330218199000 |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 600038 | |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29 | | 海事 | 330218113000 |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的处罚 | 600039 | |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船长或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0 | | 海事 | 330218048000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 600061 |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及险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1 | | 海事 | 330218048000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 600062 |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减轻 | 1.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32 | | 海事 | 330218048000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 600063 |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装载限额，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减轻 | 1.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超10%以下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且超10%及以上20%以下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 33 | | 海事 | 330218048000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 600064 |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减轻 | 未发生事故的，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4 | | 海事 | 330218048000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 600065 |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减轻 | 1.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 超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3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行，超3人及以上10人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5000元罚款 |
| 35 | | 海事 | 330218137000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 600066 | | 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减轻 | 配备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等符合减轻情节的，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 |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2000元罚款，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36 | | 海事 | 330218633000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600067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5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37 | | 海事 | 330218633000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600068 | | 船舶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处5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38 | | 海事 | 330218098000 |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 600079 |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减轻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2. 及时补办相关证书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39 | | 海事 | 330218062000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600135 | |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减轻 | 单个航次，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2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40 | | 海事 | 330218451000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 600156 |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积极配合查处供应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减轻情节的 |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
| 41 | | 海事 | 330218724000 | 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 600174 |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本航次未按规定报告且及时纠正完成报告未发生事故的 | |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以涉案船舶为判别次数的对象） |